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0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劉濬豪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北檢力馨109執沒2054字第113907486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聲明異議狀所載(如附件)。
-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內容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次按，沒收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準用」與「適用」有別，「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準用」則指就某一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而有其自然之限度。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固規定沒收(含沒收替代手段，以下統稱沒收)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刑事執程序與民事執程序既有相異之處，自應就性質相近者始得準用。民事執程序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為執行，應先發扣押命令，

01 再發收取命令，係因該債權是否確實存在仍非無疑義(例如
02 有無因清償而消滅等)，故應先發扣押命令，視第三人有無
03 異議再發收取命令；而受刑人於監所之保管金、勞作金均為
04 受刑人所有，其性質係監所為受刑人所保管之金錢或受刑人
05 在監所內勞作而得向監所請求之給付，屬受刑人對監所之債
06 權，其權利之存在並無疑義，且檢察官執行沒收裁判係執行
07 國家公權力，與一般民事債權之性質有別，故對受刑人之保
08 管金、勞作金執行，自無須先發扣押命令，亦不必考量保管
09 金之性質是否為繼續性債權。惟為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之生
10 活所需，仍宜依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
11 活所需之金錢。而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
12 而坐享其成，藉由澈底剝奪任何人所受不法利得，以預防並
13 遏止犯罪，檢察官在指揮執行沒收時，就受刑人勞作金及保
14 管金等財產，倘已兼顧其在監執行生活所需，而依強制執行
15 法相關規定意旨，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
16 除部分受刑人具有特殊教化、文康、給養原因或醫療需求等
17 因素允以個別審酌外，檢察官關於沒收裁判之執行，倘與監
18 獄行刑之目的無違，即難謂有何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19 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
20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
22 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
23 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
24 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
25 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
26 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
27 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
28 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
29 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
30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1 四、經查：

01 聲明異議意旨固以：本案犯罪所得，業經受刑人與被害人達
02 成調解並償還，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來函
03 表示「該函已不在（再）執行」等語，而不應再予沒收、追
04 徵。又受刑人之普發現金專戶及保管金，應酌留新臺幣（下
05 同）8,987元至民國114年年底，且受刑人因患病而需每月33
06 0元及戒護外醫追蹤，應提高酌留款等語。然查：

07 （一）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760號判決
08 （下稱原確定判決）諭知應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3萬1,09
09 0元，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0 價額確定，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執行檢察
11 官）依原確定判決主文，以110年6月24日北檢力馨109執沒2
12 054字第1139074860號函，通知法務部○○○○○○於酌
13 留受刑人每月生活所需3,000元後，將其保管金及勞作金之
14 餘款全數匯送該署辦理沒收犯罪所得，復經法務部○○○○
15 ○○○以113年月1日彰監戒決字第11300578180號函覆以受
16 刑人保管戶（含保管金、勞作金）不足3,000元，無法代為
17 扣繳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該署109年度執沒字第2054
18 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是執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僅針對保
19 管金及勞作金之餘款執行，並無針對受刑人之「普發現金專
20 戶」執行，且顯已審酌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而酌留3,00
21 0元，應可涵蓋聲明異議意旨表明受刑人所需之330元醫療費
22 用，而無提高酌留款之必要，其裁量並無逾越比例原則，尚
23 屬合法妥適。

24 （二）又受刑人於原確定判決作成前，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
25 原確定判決書在案可證。復經本院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6 署，本案受刑人是否曾有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而不再予
27 執行沒收之情況，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覆未曾收到受刑
28 人已將犯罪所得返還予被害人之相關資料，亦未收到調解書
29 等相關文件等節，亦有本院113年9月25日北院英刑書113聲1
30 907字第1139051380號函稿及該署113年10月1日北檢力馨109
31 執沒2054字第1139099336號函存卷可憑。則依上開說明，受

01 刑人既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調解，或以其他方式賠償被害人
02 之損害，執行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執行沒收及追徵程序，自於
03 法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之犯罪所得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且
05 執行檢察官依原確定判決主文對受刑人執行沒收判決而指揮
06 執行受刑人於監獄之保管金及勞作金，亦已兼顧受刑人在監
07 執行生活所需，酌留定額金錢，所為執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
08 當，受刑人所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洪婉菁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